附件2：包容免罚监管事项清单（新增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57 | 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而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停止建设等措施的；若企业已投入生产的，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 58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经第三方检测达标排放，企业已处于验收阶段的 |
| 59 |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首次发现，企业未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并在执法人员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60 |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首次发现，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台账但台账保存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的，并在执法人员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61 |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首次发现，油罐车、气罐车等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并在执法人员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
| 62 |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应采取而未采取一种措施的，经执法人员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
| 63 |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物料或堆场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经执法人员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
| 64 |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百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存放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
| 65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首次发现,已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经执法人员指出,3日内补充完整的。 |
|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首次发现，非责任方主管故意，在其责任方不知情情况下排水量不超过100吨的，并且可以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其达标排放的，经执法人员指出，主动承担拆除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的。 |
| 66 |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污者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视为轻微违法，可不予罚款处罚，责令改正或警告：（1）5≤pH≤6或9≤pH≤10；（2）除一类污染物外的其他污染物超标倍数≤0.1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3）因安全因素不能立即停产的，主要生产设备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在设备启停，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在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之前主动做好记录台账的或已向所属地环保部门备案的。 |
| 67 |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 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或因安全、工艺等因素不能立即停产，但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立即组织维修的。 |
| 68 | 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不含弄虚作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 属于首次发现；未造成环境污染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
| 69 |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 属于首次发现，且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 |
| 70 |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的行为（不含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 属于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
| 71 |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 | 属于首次发现，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经现场检查指出后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 |
| 72 |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 首次违法，且经现场检查指出后1日内完成改正的或因突发故障等原因造成，并立即抢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
| 73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而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主要指已具备密闭空间或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当场完成整改的 |
| 74 | 未按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 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 75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九十四条（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对首次设立的企业，在未投入生产经营阶段，首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行政处罚。 |
| 76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对首次设立的企业，在未投入生产经营阶段，首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行政处罚。 |
| 77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行政处罚。 |
| 78 | 已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79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行政处罚。 |
| 80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行政处罚。 |
| 81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九十六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行政处罚。 |
| 82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行政处罚。 |
| 83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立即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行政处罚。 |
| 84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
| 85 | 未对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人员的，未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行为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
| 86 | 药械储存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行为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
| 87 | 未建立药械采购档案或者采购药械无验收记录，以及记录内容不真实、完整的行为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
| 88 | 分装后的药品包装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
| 89 | 未定期进行过期药品清查的行为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
| 90 | 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未做质量跟踪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行为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
| 91 | 未按《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的行为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
| 92 |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
| 93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3《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
| 9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3.《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
| 9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3.《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
| 96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3.《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
| 97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超期30日（含）以内没有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98 |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99 |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00 |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 |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以人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
| 101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出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年内首次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经责令能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02 |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出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年内首次在公路用地实施挖沟引水行为，尚未完工且已完工部分不足10米，经责令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公路用地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03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出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没有造成交通堵塞，年内首次违法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临时性堆放物品且及时搬走、清理的，占道堆放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倾倒垃圾在1平方米以下，年内首次违法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临时性设置障碍物且及时搬走、清理，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在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或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纠正且属于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并及时纠正且属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04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出于自身宣传目的，在注册地址前首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立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消除或纠正的 |
| 105 |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的行为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首次且正在实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 |
| 106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且正在实施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 |
| 107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 108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处罚 |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 |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 10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 |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 11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的处罚 |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的。 |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 111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处罚 |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 112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处罚 |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 113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处罚 |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 |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 114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做好监理记录的处罚 |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二）未做好监理记录的； |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 115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处罚 |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 |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说明：1、本清单所列免罚事项适用条件为首次实施并未造成损害结果，免罚限于免除罚款处罚。**

 **2、本清单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出台相关不予处罚情形的，如有抵触，以国家、省出台规定为准。**